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

2020年5月7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9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2.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之統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4日，即刊發本通函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股份」	指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 義

「過戶處」	指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均由本公司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拆細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佈。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5月28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至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1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記錄日期.....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020年6月3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24,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2020年6月5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按每手2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臨時每手1,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合併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以及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後，方告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間.....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之前
開始買賣新股份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首日	2020年8月3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最後一日.....	2020年9月3日(星期四)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執行董事：

安錫磊 (主席)

黃雄基

莫偉賢

王 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劉美盈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7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之公佈(「該公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

董事會函件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47,092,24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25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57,354,612股合併股份將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20年6月5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值，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2008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30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時，即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

經計及2020年5月4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0.010港元，股份合併將可讓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買賣規定。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4月	0.069	0.054
5月	0.054	0.042
6月	0.046	0.035
7月	0.064	0.040
8月	0.067	0.045
9月	0.058	0.046
10月	0.055	0.043
11月	0.110	0.022
12月	0.150	0.025
2020年		
1月	0.058	0.025
2月	0.038	0.025
3月	0.025	0.014
4月	0.015	0.010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0	0.010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增加股份面值並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4,000股。因此，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並經考慮證券買賣的基本交易成本後，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將高於2,000港元。

股份合併之建議合併比率（即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乃主要由董事會釐定以容許高於上文《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每股0.1港元極端水平之足夠幅度。預期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且董事會認為藉由提升本公司之公司形象及降低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此安排將令投資股份對更廣泛的投資者具吸引力，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董事會可能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就此訂立正式合約協議。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2020年6月5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的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7月15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淺粉紅色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淺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由於不慎出現手民之誤，本公司現澄清，該公佈第5頁所述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之指定時間之最後日期應為2020年7月15日而非2020年7月14日。

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

於2020年7月13日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其股票將以淺綠色發行。現有股份之淺粉紅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碎股買賣安排

為減輕因股份合併而產生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困難，本公司委任代理盡全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凡有意採用碎股便利服務之股東，應在2020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期間聯繫一中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86號章記大廈2字樓）黃靜儀小姐（電話號碼：(852) 3188 2676及傳真號碼：(852) 3188 9984）。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iii) 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47,092,24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生效日期將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57,354,612股新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發行。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147,092,24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57,354,612股已發行合併股份，及假設於生效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及不會發行或購回合併股份，因股本削減將產生進賬約114,135,678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入賬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視為合適及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但 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本金額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500,000,00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250,000,000股 合併股份	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7,092,240股 現有股份	57,354,612股 合併股份	57,354,612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114,709,224港元	114,709,224港元	573,546港元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與合併股份相同，即每手24,000股新股份，且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進行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董事認為，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份合併生效；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3.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4.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5.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的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及
6.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當上述條件達成時，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即告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法院聆訊日期一經確認，本公司將隨即按初步時間表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惟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新股份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的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因股本削減產生的可分派儲備賬的進賬使得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新股份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目前亦尚未確定。倘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股東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的淺綠色股票送交過戶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新股份淺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於生效日期確認後隨即刊發。

董事會函件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合併股份或（視情況而定）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惟全部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不得再用於交易及結算。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有任何變動，不論是以（其中包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應對購股權的認購價作出相應變動。上述變動須待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確認後，方可作實，而該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在變動前後享有相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而作出。該等變動不會使任何股份將會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將會導致在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金額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890,737股現有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董事將釐定須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而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的調整（如有）。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受限於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情況以及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書面確認，本公司無法確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作出之調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就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可轉換或兌換為任何現有股份、合併股份或新股份的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不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之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論。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2020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謹啟

2020年5月7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茲通告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20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舉行，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後；及(ii)遵守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條件達成當日(以較晚者為準)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謹此一般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完成、執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以上安排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後；(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後；(i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後；(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頒令副本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情之會議記錄；及(v)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及股份拆細（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1.9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賬，可供董事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運用，包括但不限於撇銷或抵銷本公司不時的任何累計虧損；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將分拆為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兩百(2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份」）（「股份拆細」）；
- (D)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章程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惟受限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董事謹此獲授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倘適用））（其與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有關及屬行政性質），以使股份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錫磊

香港，2020年5月7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i.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至2020年6月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0年5月28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進行登記。
- iv.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推遲。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發公佈以告知股東重新安排後的大會召開日期、時間及地點。
- v. 鑑於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之近期發展情況，本公司將於大會實施以下防控措施對抗疫情以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 (a)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獲准進入大樓前必須檢測體溫。禁止任何發燒人士進入會場；
 - (b)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

(d) 座位將有間隔安排以確保實施社交距離。

此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COVID-19須作隔離檢疫的股東），彼等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安錫磊先生（主席）、黃雄基先生、莫偉賢先生及王鈞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